附件1-6

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等1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室内加热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23-2007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室内加热器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在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（不包括第19.11.4条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第22.46条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发热，非正常工作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项目。

另外，三河市华晨电器有限公司、长沙节安电器有限公司在国家监督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6。